浙江省人工智能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和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落实国务院《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部署任务，为适应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不断发展，加速集聚和培养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加快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4号）精神，结合我省人工智能行业实际，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共性技术、支撑技术、数据、应用技术及社会治理等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价，其中事业单位人员应按照评聘结合原则执行。

（一）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相关方向，如人工智能模型与理论、人工智能数学基础、优化理论、机器学习理论、脑科学及类脑智能等。

（二）人工智能共性技术相关方向，如智能感知技术、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理解、语音处理、图像识别、智能控制与决策等。

（三）人工智能支撑技术相关方向，如人工智能架构与系统、人工智能开发工具、人工智能框架和智能芯片等。

（四）人工智能数据相关方向，如数据库设计、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标注与数据质检服务、数据治理等。

（五）人工智能应用技术相关方向，如智能安防、智能网络、智能金融、智能制造、智能机器人、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能源、智慧教育、智慧城市等。

（六）人工智能社会治理相关方向，如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属性与社会属性紧密结合特征的人工智能伦理与治理，以及可信安全、公平性和隐私保护等。

第三条 按照本评价条件评审通过，并获得人工智能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资格者，表明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聘任人工智能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报人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致力于人工智能事业，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修养和敬业精神，积极为人工智能事业发展服务。

第五条 申报人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第六条 申报人应按要求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并达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应学时规定。

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

（一）获得理、工类专业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并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2年以上。

（二）具有理、工类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获得理、工类专业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并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

（三）取得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实际从事人工智能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第八条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理、工类专业博士学位，从事人工智能相关工作2年以上。

（二）具有理、工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获得理、工类专业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

（三）取得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实际从事人工智能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四）按照《浙江省人工智能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赋分标准》，自评分达到规定分值。

第九条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具有理、工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获得理、工类专业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实际聘任高级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

第十条 获得以下学历（学位），经考核合格的，可认定或初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具有理、工类专业研究生学历者，或获得理、工类专业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者，从事专业工作满3年，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二）获得理、工类专业博士学位者，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三）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出站人员，在站期间圆满完成研究课题，取得科研成果者，经考核合格，可认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第十一条 申报高级工程师的人员，取得下列标志性成果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推荐，经审议组审核确认后，可直接提交评委会评审：

（一）凭人工智能领域项目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7）、二等奖（排名前2）1项，或三等奖2项（排名前3，其中1项排名第1）；凭人工智能领域项目获得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1项（排名第1）。

1. 主导（排名前3）编制1项本领域国际标准或主持制（修）订1项本领域国家（行业）标准，并颁布实施。

第十二条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的人员，取得下列标志性成果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推荐，经审议组审核确认后，可直接提交评委会评审：

（一）凭人工智能领域项目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1项；凭人工智能领域项目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2）1项、二等奖（排名第1）1项。

（二）主持制定1项本领域国际标准（建议）或主持2项本领域国家（行业）标准，并颁布实施。

第十三条 取得其他系列中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1年以上，因工作调动等原因，工作性质、岗位发生变动的，实际在人工智能专业相关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符合申报条件的，可申请转评人工智能专业同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转评一年后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转评前后专业工作年限可累计相加。

第十四条 学历或学位取得前后从事人工智能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工作年限可以累计。

第三章 工程师资格评审条件

第十五条 申报人工智能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应达到的评审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

熟悉人工智能体系架构及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熟练掌握并能灵活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程。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

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或近5年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

从事人工智能研究或工程技术工作的过程中，具有设计论证、算法开发、算力系统架构、数据处理、实施运维或成果产业化等工作经历之一，具备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三）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与成果

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或近5年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以上：

1.参与1项市（厅）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委托制定或修改的人工智能领域发展规划、战略决策等，并颁布实施或采纳应用（排名前5）；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1项科技创新企业人工智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方案、专项报告、技术手册等的制定，并通过评审或交付、推广使用（排名前5）。

2.参与并完成市（厅）级以上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参与本单位创新项目1项，项目经费不少于200万；或参与1项大型商用人工智能场景的应用开发或分布式系统研发项目或企业人工智能领域技改项目，项目经费或取得的经济效益总额不少于200万。

3.参与被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确定为人工智能相关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典型应用场景或优秀解决方案（产品）的项目、应用或方案（产品）1项及以上。

4.参与研发1项经省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应用，并在生产中转化应用，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1000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50万元以上。

5.起草制（修）订省（部）级以上地方（团体）标准1项，并颁布实施；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取得国内外发明专利1项（排名前5）或其他专利2项（排名前3）。

6.参与项目或个人获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或人工智能有关赛事奖项1项；或因人工智能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获市（厅）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表彰。

7.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专业学术期刊或全国专业性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相关论文1篇以上；或参与编写本专业著作或译著1本以上。

第四章 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条件

第十六条 申报人工智能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应达到的评审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

全面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热点问题及前沿研究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能对重大和关键的技术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和总结提高。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

担任工程师职务或近5年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

从事人工智能研究或工程技术工作的过程中，具有主导研究、开发、优化人工智能算法，规划、设计、开发人工智能芯片，设计、集成、管理、部署人工智能软硬件系统，设计、开发人工智能数据体系或人工智能应用等工作经历之一，具备解决复杂技术问题及提出新技术的能力，具备指导、培养工程师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三）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与成果

担任工程师职务或近5年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项以上：

1.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1项由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委托制定或修改的人工智能领域发展规划、战略决策等，并采纳应用或颁布实施（排名前5）；或作为主要完成人主导本专业规划咨询、政策研究、科研与技术开发等2项以上，已通过评审或成果得到应用（排名前5）；或主导制定1项人工智能平台项目的技术方向和发展战略，编制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规划，并被采纳实施（排名前5）。

2.作为骨干承担国家级项目1项（排名前5），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并完成省（部）级重点项目1项（排名前3），或主持省（部）级一般项目1项（排名第1）；或作为骨干参与完成1项大型商用人工智能场景应用开发或分布式系统研发项目或企业人工智能领域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金额或取得经济效益总额不少于500万（排名前5）。

3.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参与被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确定为人工智能相关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典型应用场景或优秀解决方案（产品）的项目、应用或方案（产品）1项及以上。

4.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参与研发1项经省（部）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应用，并在生产中转化应用，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1000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50万元以上。

5.主导制（修）订国家、行业、省级地方（团体）标准、规程、规范1项及以上，并颁布实施（排名前3）；或作为排名第一的发明人取得国内外发明专利1项以上，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经济效益的（专利已投产或对外许可使用并有正常许可费收入，下同）。

6.凭借人工智能项目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1项，或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二等奖1项（排名前3）；或获中国专利奖1项；或获省级专利奖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或因人工智能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获省（部）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表彰。

7.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期刊或全国专业性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人工智能领域论文2篇以上（至少1篇为高质量科技期刊或会议论文）；或在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做人工智能领域相关专题或分会报告2次；或作为主要作者（排名前5）编写并出版人工智能领域相关著作或译著1本以上（本人撰写或翻译部分不少于5万字）。

第五章 正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条件

第十七条 申报人工智能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应达到的评审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

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全面掌握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并能分析、追踪本专业国内外最新发展趋势；科研水平、学术造诣较高，科学实践能力强，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引领科技发展前沿研究的能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并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

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或近5年以来，具备下列6项条件中的2项，其中第1、2、3、4、5项条件至少满足1项：

1.有主导设计或搭建部署人工智能算法的能力和经历；

2.有主导人工智能硬件或软件工程化的设计及实际研发的能力和经历；

3.有主导高质量数据采集、清洗、诊治与管理等人工智能数据体系的设计及建设能力和经历；

4.有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将人工智能技术与各行业的产品和服务高效集成并形成行业竞争力的能力和经历；

5.有搭建面向人工智能技术的感知、预测、预警、防御和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和社会安全运行重大态势的能力和经历；

6.担任省级以上技术平台副职以上；或主持大中型企事业单位重要科技部门工作5年以上；从事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本专业相关工作5年以上，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并主持完成对行业发展有一定影响的重点项目或系列产品主要部分的设计、研发、测试和管理工作；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20年，具备指导高级工程师开展工作的能力。

（三）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与成果

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或近5年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以上：

1.主持完成1项由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委托制定或修改的人工智能领域发展规划、战略决策等，并颁布实施或采纳应用（排名第1）；或主持完成本专业规划咨询、政策研究、科研与技术开发等2项以上，已通过评审或成果得到应用（排名第1）；或主持制定1项人工智能平台项目的技术方向和发展战略，编制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规划，并被采纳实施（排名第1）。

2.作为骨干承担国家级重大项目1项（排名前5），或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以上重点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人工智能平台或商用人工智能场景开发项目1项，取得经济效益不少于1000万元。

3.作为项目负责人（排名第1）主持完成被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确定为人工智能相关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典型应用场景和或优秀解决方案（产品）的项目、应用或方案（产品）1项以上。

4.主持研发1项经省（部）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应用，并在生产中转化应用，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1000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50万元以上。

5.作为主要完成人制（修）国家标准（国际建议）1项，并颁布实施（排名前3）；或主持完成国家（行业）标准、规程、规范1项，并颁布实施（排名第1）；或作为排名第一的发明人取得国内外发明专利2项以上，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经济效益的。

6.作为主要完成人凭人工智能领域项目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1项（排名前2）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排名前3）、优秀奖（排名前2）1项；或因人工智能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获国家级或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级表彰。

（四）论文、著作等

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或近5年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执笔人发表人工智能行业相关建议、提供决策咨询等2篇以上，并获得省（部）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采纳应用（排名第1）。

2.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人工智能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或会议论文2篇以上。

3.在人工智能领域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做大会报告1次及以上。

4.作为主要作者（排名前5）编写并出版人工智能领域相关著作或译著1本以上（本人撰写或翻译部分不少于8万字）。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评价条件中涉及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科研成果、论文论著等均与人工智能专业技术申报的专业相关且为任现职以来或近五年以来取得，并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第十九条 建立浙江省人工智能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标准体系，评价标准体系和规定分值根据行业发展适时调整完善。

第二十条 本评价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主持”是指科研课题或工程项目总体设计、论证的项目（课题）负责人，未注明排名的奖励在等级额定获奖人员内不限排名。
2.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3.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指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认可并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可视作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4. 市（厅）级科技成果奖励指市政府、省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经省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人工智能类社会团体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
5. 国际标准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
6. 其它社会力量奖一类奖指未取得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全国性社会团体等颁发的奖项、二类奖指经省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全省性社会团体颁发的奖项。
7. 经济效益需提供合同、发票或专项审计报告等转化效益证明。
8. 共同第一作者视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视同通讯作者，但每次申报最多认可1篇。
9. 高质量科技期刊或会议论文，指中国计算机学会、中国通讯学会、中国自动化学会等人工智能相关国家级学会推荐的学术会议和期刊论文，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论文。
10. 国家级重大项目，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大项目、中央财政资助的重大工程项目和产业化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1. 国家级项目，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2. 省（部）级重点项目，指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委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3. 大中型企业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最新版）进行认定。
14. “以上”均含本数（本级）。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工智能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评审资格或取消其已经取得的任职资格，收回资格证书，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再申报：

（一）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等申报材料的；

（二）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分、处罚阶段或任现职期间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在申报材料上未有反映的；

（三）存在论文造假、抄袭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或经历、学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四）有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不具备相应学历和资历的申报人员，故意抬高自评分值，致使其自评得分明显高出审议组或评委会审核得分的，取消当年和次年的申报资格。

第二十三条 按自评分规定分值进行申报的人员和高技能人才需参加面试答辩，面试答辩成绩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其他评审对象，评委会视情况进行面试和答辩。

第二十四条 本条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条件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附件：《浙江省人工智能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赋分标准》

附件

浙江省人工智能专业高级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赋分标准

| 评价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最高分值 | 打分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职业道德（5分） | 爱岗敬业（5分） | 劳模、五一劳动奖章、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行业部门表彰等荣誉称号 | 国家级 |  | 5 | 5 | n为的奖项数，不同年份可累加。 |
| 省部级 |  | 3n |
| 市厅级 |  | 2n |
| 其 他 |  | 0.5n |
| 年度考核（5分） | 近3年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 |  |  | 2+n | n为获得优秀等次的次数。 |
| 学习经历（5分） | 学历学位（5分） | 博士研究生 | 理、工类专业 |  | 5 | 包括非全日制 | 1.取得的学历、学位按最高项计分，包括非全日制；2.双学士学位以教育部门认定为准。 |
| 其他专业 |  | 4 |
| 硕士研究生 | 理、工类专业 |  | 4 |
| 其他专业 |  | 3 |
| 双学士学位 | 理、工类专业 |  | 3 | 至少有一个学位与本专业相关 |
| 其他专业 |  | 2 |  |
| 专业资历经历（10分） | 任职情况（10分） | 担任技术总监及以上等相当层次职务 | 中央所属企业二级子公司/省级技术平台 | 公司/平台从事人工智能相关研究 |  | 标志性成果 | 1.省级技术平台包括经省级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等；2.取得标志性成果可直接申报；3.任职情况按最高职务计分。 |
| 其他科技创新型企业或科研机构 | 10 |  |
| 担任核心技术骨干或部门领导及以上等相当层次职务 | 中央所属企业二级子公司/省级技术平台 | 公司/平台从事人工智能相关研究 | 8 |  |
| 其他科技创新型企业或科研机构 | 5 |  |
| 专业工作经历（10分） |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 科技创新型企业 |  | 10 | 5+0.5n | n为年限，每增加1年计0.5分。 |
| 其 他 |  | 3+0.2n | n为年限，每增加1年计0.2分。 |
| 专业技术能力（40分） | 继续教育情况（5分） | 继续教育培训、学术进修和相关知识更新 | 近三年平均每年学时登记情况 | 120学时以上 | 5 | 5 | 包括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主管部门制定的网络远程教育、移动端学习，及人工智能专业相关的在职学历（学位）教育、执（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培训进修、蹲点学习、学术交流等。 |
| 111-120学时 | 4 |
| 101-110学时 | 3 |
| 91-100学时 | 2 |
| 访问学者 |  | 3个月以上 | 5 | 不同访学经历时间可以累加。 |
| 资质证书（5分） | 执业或资质证书 | 高级或国际互认的国外高级资质证书 |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 5 | 2.5n | n为证书数，相同类别不同级别证书以最高级别积分。 |
| 中 级 | 1n |
| 行业影响力（30分） | 行业专家库成员 | 国 际 |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 30 | 10n | n为为提供技术支撑工作组建的专家库数，不同专家库数可以累计计分。 |
| 国家级　 | 10n |
| 省部级 | 4n |
| 地市级 | 5 | 1.5n |
| 审稿人 | 高质量科技期刊或会议论文 |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 5 | 1n | 1.n为期刊或会议数，不同期刊或会议分数可以累计计分；2.核心期刊以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为准。 |
| SCI、EI、ISTP | 1n |
| 核心期刊 | 0.5n |
| 参加社会团体 | 专委会委员及以上 | 国家级 | 30 | （10-30）n | 1.n为经专家认定的参加社会团体数；2.专家根据社会团体影响力及学术兼职的重要性酌情赋分。 |
| 省部级 | （4-12）n |
| 会员 | 省部级及以上 | 3 | 1.5n |
| 专业技术业绩（45分） | 科研创新（30分） | 国家级科研项目 | 重点项目 | 30 | （15-20）rn | 1.n指经专家认定的项目数，不同项目分数可以累计计分，同一项目分获不同层级支持的，以最高级别计分；2.r为每个项目的排名系数，原则上排名第1按1倍计分，排名第2按0.9倍计分，此后每靠后一名递减0.1个系数，排名第5以后按0.5倍计分，且省部级的其他项目最高不超过25分，地市级的其他项目最高不超过20分；3.若无排名证明，主持的按排名系数1赋分，参与的按排名系数0.5赋分；4.专家主要从项目的实用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成果转化或进一步研究价值等方面进行认定，酌情打分。 |
| 其他项目 | （12-15）rn |
| 省部级科研项目 | 重点项目 | （8-12）rn |
| 其他项目 | （5-8）rn |
| 地市级科研项目 | 重点项目 | 10 | （3-5）rn | 1.n指经专家认定项目数，不同项目分数可以累计计分，同一项目分获不同层级支持的，以最高级别计分；2.r为每个项目的排名系数，原则上排名第1按1倍计分，排名第2按0.8倍计分，排名第3按0.6倍计分，排名第3以后按0.2倍计分，且三、四级指标为其他项目的最高不超过15分；3.若无排名证明，主持的按排名系数1赋分，参与的按排名系数0.2赋分；4.专家主要从项目的实用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成果转化或进一步研究价值等方面进行认定，酌情打分。 |
| 其他项目 | （1-3）rn |
| 相关领域应用场景落地、性能优化 | 项目经费或经济效益总额大于或等于1000万 | 30 | （10-15）rn | 1.n指经专家认定的项目数，不同项目分数可以累计计分；2.r为每个项目的排名系数，原则上排名第1按1倍计分，排名第2按0.9倍计分，此后每靠后一名递减0.1个系数，排名第5以后按0.5倍计分；3.若无排名证明，主持的按排名系数1赋分，参与的按排名系数0.5赋分；4.专家主要从项目的实用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成果转化或进一步研究价值等方面进行认定，酌情打分。 |
| 项目经费或经济效益总额大于或等于500万，不足1000万 | （5-10）rn |
| 项目经费或经济效益总额不足500万 | 10 | （1-5）rn | 1.n指经专家认定的项目数，不同项目分数可以累计计分；2.r为每个项目的排名系数，原则上排名第1按1倍计分，排名第2按0.8倍计分，排名第3按0.6倍计分，排名第3以后按0.2倍计分；3.若无排名证明，主持的按排名系数为1赋分，参与的按排名系数0.5赋分。4.专家主要从项目的实用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成果转化或进一步研究价值等方面进行认定，酌情打分。 |
| 新产品/新技术/新应用推广 | 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1000万元及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50万元及以上 | 30 | （10-15）rn | 1.n指被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社会组织成果鉴定或专业机构认证为新产品、新技术、新应用数量，不同项目分数可以累计计分；2.r为每个新产品、新技术、新应用的排名系数，原则上排名第1按1倍计分，排名第2按0.9倍计分，此后每靠后一名递减0.1个系数，排名第5以后按0.5倍计分；3.若无排名证明，主持的按排名系数1赋分，参与的按排名系数0.5赋分。4.专家主要从产品、技术、应用的实用性、经济效益、成果转化等方面进行认定，酌情打分。 |
| 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1000万元及以下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50万元及以下 | 10 | （3-8）rn |
| 相关领域政策、规范、规划 | 省部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委托 | 30 | 8rn | 1.n为经专家认定的被采纳应用或颁布实施的政策、规范、规划数量；2.r为每个项目的排名系数，原则上排名第1按1倍计分。排名第2按0.9倍计分，此后每靠后一名递减0.1个系数。排名第5以后按0.5倍计分；3.若无排名证明，主持的按排名系数1赋分，参与的按排名系数0.5赋分。 |
| 省级及以上科研机构、科研平台 | 6rn |
| 科技创新型企业 | 大型 | 15 | （0-5）rn | 1.n为经专家认定的被采纳应用或颁布实施的政策、规范、规划数量；2.r为每个项目的排名系数，原则上排名第1按1倍计分，排名第2按0.8倍计分，排名第3按0.6倍计分，排名第3以后按0.2倍计分；3.若无排名证明，主持的按排名系数1赋分，参与的按排名系数0.5赋分；4.专家根据文件的科技贡献进行认定，酌情打分。 |
| 中型 | 10 | （0-3）rn |
| 小型 | 8 | （0-2）rn |
| 标准制定（20分） | 国际标准/国际建议 | 第1-3名 | 20 | 标志性业绩 | 取得标志性成果可直接申报。 |
| 其 他 | 8rn | 1.n为专家认定的标准公布数；2.r为每个标准的排名系数，原则上排名第1-8的按1倍计分，排名第8以后的按0.5倍计分。 |
| 国家标准 | 第1名 | 标志性业绩 | 取得标志性成果可直接申报。 |
| 其 他 | 8rn | 1.n为专家认定的标准公布数；2.r为每个标准的排名系数，原则上排名第2的按0.9倍计分，此后每靠后1名递减0.1个系数计分。 |
| 行业标准 | 第1名 | 标志性业绩 | 取得标志性成果可直接申报。 |
| 其 他 | 5rn | 1.n为专家认定的标准公布数；2.r为每个标准的排名系数，原则上排名第1的按1倍计分，此后每靠后1名递减0.1个系数计分，排名第5以后按0.5倍计分。 |
| 地方标准/规程/规范 |  |  | 10 | 3n | 1.n为专家认定的标准公布数；2.r为每个标准的排名系数，原则上排名第1的按1倍计分，此后每靠后1名递减0.2个系数计分，排名第5以后按0.1倍计分。 |
| 团体标准 |  |  | 2rn | 1.n为专家认定的标准公布数；2.r为每个标准的排名系数，原则上排名第1的按1倍计分，此后每靠后1名递减0.2个系数计分，排名第5以后按0.1倍计分。 |
| 成果与获奖（45分） | 科研奖励（45分） | 国家级 |  | 所有人员 |  | 标志性业绩 | 取得标志性成果可直接申报。 |
| 省部级 | 一等奖 | 第1-7名 | 45 | 标志性业绩 | 1.取得标志性成果可直接申报；2.n为获奖项数；3.r为每个奖项的排名系数，原则上排名第1的按1倍计分，此后每靠后1名递减0.1个系数计分，排名第5以后按0.5倍计分。4.同一成果获得多重奖项，就高计一次。 |
| 其 他 | 20rn |
| 二等奖 | 第1-2名 | 标志性业绩 |
| 其 他 | 12rn |
| 三等奖 |  | 8rn | 1.n为获奖项数；2.r为每个奖项的排名系数，原则上排名第1的按1倍计分，此后每靠后1名递减0.1个系数计分，排名第5以后按0.5倍计分；3.同一成果获得多重奖项，就高计一次；5.获得2项本领域三等奖（排名前三，其中1项排名第1）的为标志性业绩，可直接申报。 |
| 市厅级 | 一等奖 | 第1名 |  | 标志性业绩 | 取得标志性成果可直接申报。 |
| 其 他 | 25 | 8rn | 1.n为获奖项数；2.r为每个奖项的排名系数，排名第2的按0.8倍计分，此后每靠后1名递减0.2个系数计分，排名第5以后按0.1倍计分；3.同一成果获得多重奖项，就高计一次。 |
| 二等奖 |  | 5rn | 1.n为获奖项数；2.r为每个奖项的排名系数，排名第2-5的，分别按0.8、0.6、0.4、0.2倍计分，排名第5以后按0.1倍计分；4.同一成果获得多重奖项，就高计一次。 |
| 三等奖 |  | 3rn |
| 其它社会力量奖 | 一类奖 |  | 15 | （5-8）rn | 1.n为获奖项数；2.r为每个项目的排名系数，原则上排名第1的按1倍计分，此后每靠后1名递减0.1个系数，排名第5以后按0.5倍计分。 |
| 二类奖 |  | （3-5）rn |
| 大赛获奖（15分） | 在国内或国际具有较高影响力的人工智能类大赛 | 一等奖或相当层次 |  | 15 | （8-12）rn | 1.n为获奖项数；2.r为每个项目的排名系数，原则上排名第1的按1倍计分，此后每靠后1名递减0.1个系数，排名第5以后按0.5倍计分。 |
| 二等奖或相当层次 |  | （5-8）rn |
| 三等奖或相当层次 |  | （3-5）rn |
| 工程获奖（45分） | 国家级 | 相关专业 |  | 45 | （12-20）rn | 1.n为经专家认定的获奖项数；2.r为每个奖项的排名系数，原则上排名第1按1倍，此后每靠后一名递减0.1个系数，第5名以后按0.5倍计分；3.同一成果获得多重奖项，就高计一次；4.专家根据奖项的影响力、认可度酌情赋分。 |
| 省部级 |  | （8-12）rn |
| 市厅级 |  | 15 | （3-5）rn | 1.n为经专家认定的获奖项数；2.r为每个奖项的排名系数，原则上排名第1按1倍，此后每靠后一名递减0.2个系数，第5名以后按0.1倍计分；3.同一成果获得多重奖项，就高计一次；4.专家根据奖项的影响力、认可度酌情赋分。 |
| 其 他 |  | （0-5）rn |
| 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表彰（30分） | 国家级 | 相关专业 | 30 | （8-12）n | 1.n为经专家认定的因人工智能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被表彰次数；2.r为排名系数，原则上排名第1按1倍计分，此后每靠后1名递减0.2个系数，第5名以后按0.2倍计分；3.专家根据实际贡献酌情打分。 |
| 省（部）级 | 相关专业 | （5-8）rn |
| 市（厅）级 | 相关专业 | 10 | （3-5）rn |
|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20分） | 国际发明专利 | 第1名 | 20 | （3-5）n | 1.n为经专家认可的专利数；2.r为每个专利的排名系数，原则上排名第2-5的，分别按1、0.9、0.8、0.7倍计分，第6名及以后按0.5倍计分；3.专家根据专利的实用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成果转化等情况酌情打分。 |
| 其 他 | （1-5）rn |
| 国家发明专利 | 第1名 | （2-5）n |
| 其 他 | （2-3）rn |
| 其他专利 | 第1名 | 6 | （0-2）n |
| 其 他 | （0-1）rn |
| 软件著作权 | 第1名 | （0-2）n |
| 其 他 | （0-1）rn |
| 著作论文（20分） | 专 著 |  | 20 | 12xrn | 1.n为出版著作数；2.r为每个著作的排名系数，排名第1-5的，分别按1、0.9、0.8、0.7、0.6倍计分，第5名以后按0.5倍计分；3.x为字数系数，著作本人撰写或翻译部分字数5万以上的按1倍计分，不足5万字的按0.5倍计分。 |
| 编著/教材/译著 |  | 8xrn |
| 期刊/会议论文 | 高质量科技期刊或会议论文 | 8rn | 1.n为出版专著、发表论文数或做会议报告数；2.r为每个论文、著作的排名系数，原则上排名第1-5的，分别按1、0.9、0.8、0.7、0.6倍计分，第5名及以后按0.2倍计分；3.同一期刊入选多个目录的按最高分累计。 |
| SCI、EI、ISTP | 6rn |
| 核心期刊 | 4rn |
| 其 他 | 10 | 2rn |
| 会议报告 | 大会报告 | 20 | （10-20）n | 1.n为经专家认定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报告次数；2.专家根据会议的影响力、报告的内容酌情赋分。 |
| 专题或分会报告 | （5-8）n |
| 口头报告 | 6 | （1-3）n |

注：专业技术能力、专业技术业绩、成果与获奖业绩与专业技术无关的不予计分。